永财购罚决[2023]10号

永 丰 县 财 政 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当事人**：江西顺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**地址**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A座23楼

**联系人**：涂小林

**法人身份证号：**91360100746076140X

本机关在处理“永丰县村道波形护栏、标志牌、广角镜、减速带等安全生命防护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XGH2023-C10）的投诉案中，发现你公司投标文件中编号为：BG-2022-JXJK-JAJ-077-001的检测报告为虚假证书。经依法调查，认定违法违规事实、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**一、违法事实**

你司于2023年5月8日参加“永丰县村道波形护栏、标志牌、广角镜、减速带等安全生命防护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XGH2023-C10）”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，项目招标文件将“金属标志牌优越性”设置为技术评审因素，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金属标志牌检测报告1份。对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（金属标志牌检测报告编号：BG-2022-JXJK-JAJ-077-001盖有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）。经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检测有限公司纸质回函确认：检测报告编号：BG-2022-JXJK-JAJ-077-001与检测机构留存原件存在部分数据被篡改。据此，你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招标项目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BG-2022-JXJK-JAJ-077-001为虚假证书，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。

以上事实有项目招标文件、你公司投标文件、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检测有限公司协查复函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日通过EMS向你公司邮寄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。2023年8月8日我局收到你公司的《行政处罚申辩书》，申辩经我局核查，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。

**二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“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”之规定。依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令第722号）第59条，鉴于你公司有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，尚未造成重大后果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采购金额（预算金额）千分之五,即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整（¥9543元）的罚款。

**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**四、权利告知**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永丰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1日